文化部辦理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

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文化部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及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及承辦單位因辦理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評選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及承辦單位辦理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評選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無法審核

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

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**（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。